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4期
（总第126期）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6年10月2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云浮新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告（云府函〔2026〕52号）…3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云府函〔2026〕53号）……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云府办〔2026〕11号）……6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云医保发〔2026〕14号）……7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市监〔2026〕53号）……9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云浮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2026〕25号）……16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的通知（云医保发〔2026〕16号）……23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云浮市2021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2026年第2号）……27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云浮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房金〔2026〕43号）……29

【政策解读】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政策解读……33
《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36
《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政策解读……38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40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云浮市2021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政策解读……42
《云浮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45

【人事任免】

2026年市政府7月、8月、9月人事任免……46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云浮新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告

云府函〔2026〕52号

为保障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正常出入境，确保云浮新港口岸安全、顺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云浮新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通告如下：

一、云浮新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有出入境船舶时，口岸限定区域范围为自码头前沿线东侧内、外贸隔离网至西侧之间（约159米）向岸侧延伸至两侧引桥（长约40米）入口区域。

二、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对云浮新港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维护口岸正常出境入境秩序。

三、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会同口岸有关管理部门通过物理隔离、电子门禁、电子围栏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封闭隔离，设置相应的通道、卡口或岗亭，完善口岸限定区域提醒、警示标识。

四、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通过实地巡查、电子监控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进行管理，并会同口岸所在地公安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协助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共同维护口岸正常出境入境秩序。必要时，对口岸限定区域进行警戒。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云浮新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示意图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7日

附件

云浮新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示意图

云浮市云浮新港：有出入境船舶时，口岸限定区域范围为自码头前沿线东侧内、外贸隔离网至西侧之间（约159米）向岸侧延伸至两侧引桥（长约40米）入口区域。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云府函〔2026〕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6〕188号）精神，现将我市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统一调整为2040元/月，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0.2元/小时。

二、以上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6年9月1日起执行。

三、各地要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强检查监督，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31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云府办〔202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粤府〔2026〕7号）》有关决定，对依据废止文件制定的有关政策文件进行排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关于印发云浮市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3〕2号）予以废止，该文件从即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云浮市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3〕2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0日

（由于篇幅过长，《关于印发云浮市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方案的通知》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zwgk/zfwj/qtwj/content/post_2039849.html）

YFBG2026015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6〕14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医保中心，市医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市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5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4〕1号）精神，为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行为，现就全市实行门诊特定病种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病种实施范围。我市门诊特定病种中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病种进行血液透析治疗（含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等所有血透治疗）的病例。

二、医疗机构实施范围。我市开展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的所有定点医疗机构。

三、医保支付限额。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如下：

（一）职工医保：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433元/次，二级定点医疗机构419元/次，三级定点医疗机构429元/次。

（二）居民医保：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407元/次，二级定点医疗机构366元/次，三级定点医疗机构375元/次。

医保经办机构与我市定点医疗机构按上述限额实行按次定额结算、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患者之间的结算仍按照我市门诊特定病种政策规定执行，医疗机构应收的费用按规定收取。

四、治疗原则。各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遵循“合理用药、合理治疗”的原则，不得分解治疗（如需要串联治疗的，不得单独作为一次治疗，应与血液透析合并为一

次治疗）。当次血液透析治疗所需药品（指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库中XB03XA类抗贫血药和XB01AB类肝素类药品）、耗材、检验、检查应一并在处方中开具，不得分解处方，不得诱导患者院外购药。对查实分解处方、不合理治疗所涉病例，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五、其他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云医保发〔2025〕17号）等相关价格文件规定。民营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合理制定价格，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价格水平相对稳定。要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通知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到2031年7月31日止。如国家、省及其他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7月29日

YFBG2026016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市监〔2026〕53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6日

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专项资金的申报、受理、评审、分配、信息公开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专项资金是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推动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资金。

本细则所称实施标准化战略，是指云浮市有关单位从事标准研制及相关科研项目，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及其活动等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可以依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标准化项目，应当有利于我市推动质量提升，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提高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七条 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资助额度：

（一）每主导制定（含修订，下同）1项国际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二）每主导制定1项国家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2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6万元。

（三）每主导制定1项行业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四）每主导制定1项“湾区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五）每主导制定1项地方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4万元。

（六）每组织制定1项云浮市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

元；每主导制定1项全国性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每主导制定1项全省性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

（七）每牵头承担1项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的，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每牵头承担1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的，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每牵头承担1项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

（八）每牵头承担1项市级产业标准体系、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标准化规划编制项目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本细则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国外组织发布的标准。具体相关组织参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际标准组织及其他重要国际、国外组织名录》。

本细则所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是指依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指南（试行）的通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发布的标准。

本细则所称标准，特指上述具体标准，不包含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4.1所述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技术规范（TS）、可公开提供规范（PAS）、技术报告（TR）、指南（Guide）等其他标准化文件。

第八条 申报标准研制项目资助的单位，应当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一）参与国际标准起草，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定单位；其他视为协助制定单位。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者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定单位；其他视为协助制定单位。

（三）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是指发布该标准的在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

标准文本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或者由标准的发布、归口单位出具“主导或者协助制定标准”的佐证材料。

多个单位联合组织、主导或者协助制定同一项标准，只资助排序首位的云浮市单

位。

第九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资助额度：

（一）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承担单位，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

（二）对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承担单位，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本细则所称标准化试点示范，是指经省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特定的组织或者区域内，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而开展的标准化实践活动。

第十条 标准化技术组织及其活动资助额度：

（一）对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者担任主席、副主席、工作组召集人的单位，或者承担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每届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二）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或者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单位，每届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

（三）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或者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单位，每届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四）对牵头承办国际、国家、省和市级标准化重要会议、培训、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或者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接受国际标准组织邀请，到国外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单位，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

以上同一单位承担同一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并担任关键职务的，按照一个单位资助。

本细则所称标准化技术组织，参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际标准组织及其他重要国际、国外组织名录》和依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成立的全国、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包括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

第十一条 对落实国家、省、市级重大工作部署以及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其他标准化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要求；

（二）对申报项目及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不存在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的严重失信行为；

（四）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者多头申报，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各级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第十三条 一般在每年六月至七月期间接受上一年度标准化项目的资助申请。

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送交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其初审、收集和汇总后，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申报；市直和中直、省直驻云浮等其他单位的申报材料可以直接送交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发现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报单位补正并在年度申报截止日期之前重新提交。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申请资助的项目类别提交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申请表。

（二）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行、开户名和账号（均为复印件）。

（三）申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地方标准资助的，应当提交正式的标准文本和参与制定标准的佐证材料（涉及国际标准的，需提供原件及中文翻译文本）。

（四）申报团体标准资助的，应当提交正式的标准文本、组织或者主导制定标准、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自我承诺符合原创性或者高质量标准（如将专利技术等科技成果融入标准、相关技术要求高于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等），以及该标准被本团体成员、社会采用且实施效果良好的佐证材料。

（五）申报国家、省、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资助的，应当提交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相关项目的文件、项目通过验收的佐证材料。

（六）申报市级产业标准体系、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标准化规划编制项目资助的，应当提交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相关项目的文件、项目通过验收的佐证材料。

（七）申报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资助的，应当提交省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相关项目的文件、项目建设完成的佐证材料。

（八）申报标准化技术组织及其活动资助的，应当提交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准文件、承办活动经费决算明细清单及完成情况报告。

以上及其他确需资助的标准化项目及申报材料要求，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当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不少于三名标准化专家、行业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专家发现与本人存在利益关系的标准化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专家组按照市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结合项目对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标准化事业的作用、意义，以及相关单位参与程度、项目技术含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拟定专项资金具体资助数额。

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0日。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异议内容、理由及证明材料。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回复申请人。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我市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每年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处理情况进行集体审议，提出用款计划，经市财政部门加具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由市财政部门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

第十八条 获资助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配合做好绩效自评等，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管、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专项资金一般用于事后补助获资助单位的标准化工作开支，包括标准研究制定，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宣贯培训，标准实施评价，标准样品购置，试验验证，检验检测，标准文本购买、印刷、检索，标准数据库建设，以及专家咨询等。鼓励获资助单位将专项资金继续用于标准化项目的研究、制定、实施、推广等相关工作，促进标准化工作的良性循环。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发现申报单位可能存在非正常申请情形时，可以暂停资助程序，展开调查；对申报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权停止资助程序；属于违法违规申请专项资金的，不予资助，已经资助的，予以追回。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6年8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5日。2025

年7月1日以后符合申报条件的标准化项目，适用本细则执行。实施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YFBG2026017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云浮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2026〕25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银行机构：

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活动及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规范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的运作，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4〕8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云浮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2026年8月13日

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市风险补偿金”）的运作，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活动及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4〕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云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风险补偿金是指由财政性资金设立，以专户形式存放于银行，用于对合作银行符合条件的科技信贷项目本金损失进行分担的专项资金。

本条所称合作银行，指经市科技局联动省科技厅按照本办法进行遴选，并按名单制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条所称科技信贷，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及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的债务性金融支持。

第三条 市风险补偿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部门协同、省市联动；信息共享、风险共担；规范管理、高效运作”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具体职责如下：

（一）牵头统筹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联动工作，制定科技信贷风险补偿制度性文件，征集遴选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

（二）向省科技厅提出省与地方联动合作申请；

（三）承担市风险补偿金的账户管理、预算申报、资金核算管理；

（四）受理并审核市风险补偿金申请，办理补偿手续；

（五）对市风险补偿金补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动态调整合作机构；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市财政局具体职责如下：

（一）配合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

（二）对市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三）负责按市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对风险补偿金年度预算进行审核，并下达资金；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具体职责如下：

（一）配合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

（二）每年度将辖内合作银行科技信贷政策导向评估结果及时告知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评估结果作为动态调整合作银行的依据之一；

（三）推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建设科技金融专业团队，在信贷资源和绩效考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适当下放授信审批等业务权限；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具体职责如下：

（一）配合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

（二）推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构建服务科技创新的专业化组织架构、管理体系、风险评审、产品服务等机制，加快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做好科技创新领域金融风险防控，对辖区内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业务合规与风险状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作银行违反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行为；

（三）推动辖内银行对科技信贷建立容错机制、细化尽职免责清单；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协助市科技局开展合作银行遴选、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协助市科技局受理并审核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申请，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价；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合作银行具体职责如下：

（一）提出合作申请并签订合作协议，依法合规开发符合科技创新需求及科技型企业特点的贷款产品，合理设定科技型企业贷款利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科技贷款项目的审批流程，细化落实各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科技信贷尽职免责的政策要

求；

（二）履行科技信贷项目尽职调查职责，负责对贷款资金用途进行监管并对资金风险实时监控，及时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等工作；

（三）按规定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追偿工作；

（四）完善科技信贷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贷款对象信用状况、贷款资料真实性的核查和贷后跟踪管理，按有关规定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

（五）配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开展审计、管理、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范围

第十条　市风险补偿金支持采取“政银”联动方式，以科技信贷项目为单元实施项目库管理，建立“政银”联动项目库。其中，“政银”联动是指科技信贷项目未由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省、市财政共同对合作银行承担的科技信贷项目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

第十一条　入库科技信贷项目对应的贷款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获得贷款时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黑名单。

第十二条　入库科技信贷项目须为非实物抵押贷款（指银行为贷款对象发放贷款时，不要求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品的贷款），包括：银行为贷款对象发放的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由贷款对象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上述人员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保险公司提供担保或贷款保证保险取得的贷款；贷款对象以知识产权、

股权、应收账款等作为质押品取得的贷款。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通过“粤科专项贷”产品发放贷款。“粤科专项贷”是指在省科技厅指导下，由省科技厅合作银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专门开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并可享受更高风险补偿比例的系列信贷产品。“粤科专项贷”不纳入市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不属于“粤科专项贷”产品的，贷款企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且获得贷款时经“粤科企”评价指标评判结果为“重点支持”类（此类科技信贷项目统称“普惠科技贷”）。

第十三条 市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仅限“普惠科技贷”，申请入库项目对应企业单笔贷款提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单户累计在库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四条 纳入市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的科技信贷项目，不得用于个人消费、参与民间借贷以及股票、债券、房地产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和市级受托管理机构指导合作银行，在获得贷款对象授权后，通过“粤科企”评价指标模块，对贷款对象的科技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仅用于作为申报市风险补偿金的依据，不作为合作银行对贷款对象授信的必要条件。

“普惠科技贷”支持的项目，合作银行拟申报市风险补偿金的，应提交该贷款项目授信批准日期前30日内的“粤科企”评价结果。

第四章 补偿条件及标准

第十六条 “政银”联动项目库中“普惠科技贷”项目出现风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作银行可获得市风险补偿金补偿：

（一）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五级分类标准，该贷款项目被划分为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二）合作银行对该笔不良贷款依法采取诉讼（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仲裁等措施进行追索，且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已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

第十七条 “普惠科技贷”支持的项目，市级财政风险补偿标准为：

（一）贷款对象获得贷款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或贷款对象获得首次贷款的，市级财政按照不超过该项目本金损失的40%给予市级补偿；

（二）贷款对象获得贷款时成立时间超过2年且不为首贷户的，市级财政按照不超过该项目本金损失的30%给予市级补偿。

省级财政补偿标准按照省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或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应对“政银”联动项目库的不良贷款率进行监测，加强对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金的审核。当合作银行入库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补偿条件的本金损失超过该机构入库本金总额的5%（含）后，暂停办理该机构本金损失项目的风险补偿业务。待前述比例降至不满5%，恢复办理风险补偿业务。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确定市级合作机构。

（一）确定市级受托管理机构。结合我市实际，按程序确定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并签订委托协议。

（二）征集合作机构。衔接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遴选市级合作银行。

（三）向省科技厅提出联动申请。根据省科技厅有关要求，提出省与地方联动申请。

第二十条 贷款发放及项目入库。合作银行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政策独立开展贷款审批工作。在贷款发放协议签订后，合作银行将科技信贷项目信息报送给市科技局或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审核。经审核符合市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的，纳入“政银”联动项目库。

第二十一条 统计信息报送。市级合作机构每季度汇总贷款项目信息，向市科技局或市级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统计信息。

第二十二条 贷后管理。合作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和服务承诺对贷款项目进行贷后管理。“普惠科技贷”支持的贷款对象符合办理续贷条件，经“粤科企”评价指标重新评价且结果为“重点支持”的，相应续贷项目可纳入市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

第二十三条 风险补偿或代偿申请与核定。“政银”联动项目库中“普惠科技贷”项目的风险补偿申请，由市科技局或市级受托管理机构统一受理。符合市风险补偿金规定的，市科技局或市级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符合省风险补偿金规定的，市科技局出具审核意见，向省级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二十四条 市风险补偿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

（一）对通过审批的市风险补偿金，按照补偿申请通过审批顺序进行补偿，先使用现有市风险补偿金按照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现有市风险补偿金用完后，市科技局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预算申报，最终补偿金额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对于通过审批的省风险补偿金，由省科技厅按财政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安排。

第二十五条 资金清算与不良贷款核销。合作银行应当积极做好不良贷款的追偿工作。

（一）贷款逾期时间未超过3年，期间通过追偿、批量转让等各类方式收回的资金，合作银行应按照约定的风险补偿比例及实际收到的补偿金额及时开展清算与相应的返还工作。对收回资金按原补偿比例进行返还清算，可扣除实际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等费用。

（二）贷款逾期时间超过3年且经尽责清收仍无法全部收回的不良贷款，合作银行已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有关规定对该不良贷款作核销处理的，应将核销情况向市科技局报告。核销后收回资金，由合作银行按规定自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合作银行在各级政府部门累计获取的单个项目本金损失风险补偿总额最高不得超过该科技信贷项目的本金余额。如出现从省、市政府部门累计获取的单个项目本金损失风险补偿总额超过该科技信贷项目本金余额的，应在该情况出现后30日内告知市科技局及省级受托管理机构，按有关程序进行清算。

第二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风险补偿金的，一经查实，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监管机构依法采取有关监管措施；如因未尽职责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应退回该笔本金损失对应的所有补偿资金，市科技局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合作资格，并将情况上报省科技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风险补偿金的补偿，不改变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人仍按贷款合同和担保法律文件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8月12日。

YFBG2026018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6〕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和上级驻云浮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有关生育保险规定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经评估，市医疗保障局决定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云医保发〔2022〕13号）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将第十一条中“（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功能未完善前，按原办法发放生育津贴）”删除；

二、将第十四条中“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修改为“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公布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附件：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云医保发〔2022〕13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日

附件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

〔2022年4月20日印发，根据2025年12月24日《关于修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云医保发〔2025〕32号）第一次修改；根据2026年9月3日《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的通知》（云医保发〔2026〕16号）第二次修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上级驻云浮各单位：

为贯彻执行《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进一步做好我市生育保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比例动态调整机制，目前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继续按1%执行，今后可根据我市职工医保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生育保险缴费比例，具体缴费比例的确定与调整须报云浮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规定，以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合并缴纳生育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符合条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包括用人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费的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职工、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

四、参保人在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其符合政策规定的费用按以下标准支付：

（一）参保人发生的符合产前检查项目的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据实支付。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产前检查项目包括常规项目和备查项目。常规项目指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备查项目指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参保人具体情况建议检查的项目。

常规项目包括：产检、尿常规、血常规、血型、血糖、肝功能、肾功能、乙肝表面抗原、梅毒血清学检测、HIV筛查、B超、胎心监测、心电图。备查项目包括：15-20周妊娠中期非整倍体母体血清学筛查、丙型肝炎抗体测定、血红蛋白电泳试验、抗D滴度检查（Rh阴性者）、阴道分泌物检查、甲状腺功能筛查、宫颈脱落细胞学检查、宫颈分泌物检测淋球菌、宫颈分泌物检测沙眼衣原体。

（二）在市内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终止妊娠（含宫外孕终止妊娠）、分娩住院期间费用，终止妊娠、分娩住院期间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据实支付。

（三）在市内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施行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或者复通手术、人工流产、引产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期间诊治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据实支付。

五、参保人有下列情形的，其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支付：

（一）因急诊、抢救而在市内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市外医疗机构终止妊娠（含宫外孕终止妊娠）、分娩住院期间和计划生育的费用，以及终止妊娠、分娩住院期间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据实支付。

（二）非因急诊、抢救而在市外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终止妊娠（含宫外孕终止妊娠）、分娩住院期间和计划生育的费用，以及终止妊娠、分娩住院期间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按以下结算限额标准内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据实支付。

1.终止妊娠（含宫外孕终止妊娠）以及住院期间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每例1500元；

2.分娩住院期间以及其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顺产2500元、难产（不含剖腹产）3000元、剖腹产45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顺产增加300元、难产和剖腹产增加500元；

3.计划生育的费用：每例500元。

六、参保人非因急诊、抢救而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七、市内产前检查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与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按人头付费，每人每孕期2500元，每孕期按10个月计算，医保经办机构按每个月的产前检查费用包干费用（参保人选定该医疗机构总人数乘以包干标准250元）拨给医疗机构。

市外产前检查费用未能实行按人头付费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在2500元的限额内据实支付。

年度清算：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全年定额包干费用使用率小于30%的，结余额全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留用；使用率在30%（含）至70%之间的，结余额中的30%由定点医疗机构留用、70%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留用；使用率在70%（含）至80%之间的，结余额中的70%由定点医疗机构留用、30%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留用。使用率大于80%（含）的，结余额全部由定点医疗机构留用；使用率大于100%的，超出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八、参保人应事先选定1家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作为产前检查的医疗机构，并向选定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参保人办理就医确认手续时可选择市外定点医疗机构。选定前的产前检查费用及在非选定医疗机构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不能直接结算的，其生育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个人支付，并在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次日起3年内，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待遇标准不变。

十、按时足额缴费职工的未就业配偶没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则生育医疗费用参照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待遇标准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十一、职工享受生育津贴期间应按规定连续参保缴费；生育津贴30天内的，给予一次性发放；超过30天的，根据连续参保缴费情况按月发放；申报生育津贴时，从产假当月起计算连续参保缴费大于生育津贴天数的，给予一次发放。职工享受生育津贴期间未按规定连续参保缴费的，从停止参保缴费次月起停止支付生育津贴。

十二、参保人省内跨市生育医疗费用可按规定直接结算。

十三、生育保险具体经办规程由市医疗保障经办部门制定。

十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日以后至本意见印发前发生的与本意见内容有关的事项，参照本意见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

（该附件详见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政策文件”栏目，网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zcwj/content/post_2038572.html）

YFBG2026019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云浮市2021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

2026年第2号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工作，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以下简称《省局规程》）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联合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云浮市2021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标准》适用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房地产开发成本中“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建筑工程、特殊装饰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其他工程”等六大类别的工程造价金额核定。

（一）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纳税人存在《省局规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关清算所附送的凭证资料不符合清算要求或不实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省局规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程序后，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房地产开发成本）中的工程造价金额参照《标准》据以计算扣除成本。

（二）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纳税人符合《省局规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核定征收条件，税务机关对清算项目进行评估计算时，通过适用《标准》计算其工程造价，作为核定应纳税额的参考标准。

（三）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按照《标准》核定扣除项目金额有异议的，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竣工图、施工合同、预算书、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材料苗木清单、监理单位签

证等]，并与税务机关核对。如有争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省局规程》第四十九条处理。

二、适用时间

《标准》适用于施工周期包含2021年度的房产工程，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的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对于跨年度的工程，按照各年度工程施工月份数占总月份数的比例，乘以相应年度的造价核定扣除标准，求和后的加权工程造价标准作为适用标准。

三、适用地区

纳税人按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分别适用《标准》中的所在地的调整系数。

四、标准的数据更新

我市2021年之后的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更新，在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网站适时公布。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云浮市2021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该附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网址为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yfsw_tzgg/2026-09/16/content_f81f0708b41a4df9b93eb1fbc1e86528.shtml）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11日

YFBG2026020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云浮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房金〔2026〕43号

各缴存单位、各缴存人：

《云浮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30日

云浮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自住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三条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灵活就业缴存人缴存工作重大决策。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灵活就业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缴存人是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非全日制、个体经营、新业态等灵活形式就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

（一）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二）有较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

（三）在全国范围内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或原账户已经封存；

（四）为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等灵活就业人员，或者不属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

（五）自愿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

第二章 账户设立

第五条 公积金中心设立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账户，并为灵活就业缴存人提供便捷的线上查询服务渠道和线下就近办理网点。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本人向公积金中心诚信申报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应当与公积金中心签订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并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

违约责任。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一类银行借记卡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灵活就业缴存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

第三章 缴 存

第八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应当自设立个人账户当月起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办理账户设立前的住房公积金补缴。

第九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由个人自主申报，参照云浮市在职缴存职工办理年度公积金调整。其中，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本市公布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且不得高于12%。

第十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的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的2倍，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利率计息，利息归其个人所有。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申请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启封手续。灵活就业缴存人连续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3个月的，个人账户自动封存。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个人账户封存后需恢复缴存的，可申请办理账户启封。账户启封后，住房公积金连续正常缴存时间自账户恢复正常缴存当月起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申请账户转移的，参照云浮市在职缴存职工账户转移政策执行。

第四章 使 用

第十五条 符合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可按规定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前，其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优先用于偿还

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已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可提取本人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并销户。

第十六条 符合云浮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基本条件规定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含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还贷等业务。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违反公积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公积金中心与受委托银行将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违法违规提取及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照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本办法未提及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管理事项，或者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1年10月31日。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5号）以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2021年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6号）、《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云医保发〔2025〕17号）精神，在广泛征求市直有关单位意见和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对《通知》进行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406号）规定：“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项目并制定具体价格。属于非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在省公布实施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范围内设立服务项目，自主制定具体价格。非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政府定价范围以外的药品加价率，以及已明确规定可以另外收费的一次性医疗耗材的加价率，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目前，对民营医疗机构药品及耗材加成控价需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有必要继续执行对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定点民营医疗机构药品及耗材加成控费的相关制度或措施。

（二）评估论证过程及结果。市医疗保障局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客观评价了其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要求，门诊特殊慢性病可按人头付费；《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

〔2017〕65号）要求，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按照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统计结果，民营医疗机构费用明显高于公立医疗机构费用。为推动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市医疗保障局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市医疗机构2025年和2026年一季度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次均费用进行调研、统计、分析和测算，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征求市、县两级医保、医保经办部门、各医疗机构和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同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经市医疗保障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通知》符合上级文件精神，体现公益性，惠及患者，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市医疗保障局将加强对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按人次付费结算实施后的成效监测，根据医疗机构实际费用情况进行再评估，如有必要，对医保支付限额进行调整。

二、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病种实施范围和医疗机构实施范围的说明

云浮市开展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的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均纳入实施范围。根据目前情况，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病种进行血液透析治疗（含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等所有血透治疗）的次均医疗费用相对稳定。2026年一季度，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各级医疗机构次均费用分别为：职工医保方面，三级医疗机构471元、二级医疗机构476元、一级医疗机构477元；居民医保方面：三级医疗机构458元、二级医疗机构456元、一级医疗机构471元。全市开展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的一级医疗机构基本都是民营医疗机构，二、三级医疗机构都是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次均费用明显高于公立医疗机构。选择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病种按人次支付，实现同级别医疗机构同病同治、同支付标准，对控制民营医疗机构药品、耗材不合理加价率，减轻参保人负担具有积极意义。

（二）关于医保支付限额的说明

1.确定医保支付限额。2021年起，我市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特病种的医保支付政策是：执行市内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职工医保一级支付95%，二、三级支付85%；居民医保一级支付90%，二、三级支付75%；以各级医疗机构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必须的费用明细的政策内基金支付金额和报销比例为依据测算，并考虑到血透滤过费比血透费用稍高和血透滤过占治疗人数比例，故在此基础上增长15%确定各级医疗机构支付限额。据此，确定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

诊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如下：

（1）职工医保：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433元/次，二级定点医疗机构419元/次，三级定点医疗机构429元/次。

（2）居民医保：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407元/次，二级定点医疗机构366元/次，三级定点医疗机构375元/次。

医保经办机构与我市定点医疗机构按上述限额实行按次定额结算、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

2.确定治疗原则。各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分解治疗（如需要串联治疗的，不得单独作为一次治疗，应与血液透析合并为一次治疗）。当次血液透析治疗所需药品（指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库中XB03XA类抗贫血药和XB01AB类肝素类药品）、耗材、检验、检查应一并在处方中开具，不得分解处方，不得诱导患者院外购药。

《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一）出台依据。

1.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法律法规；

3.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促进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二）出台目的。

持续实施标准化战略激励政策，进一步夯实云浮标准化发展基础，提升标准化发展水平，增强标准化创新能力，更好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资助适用对象

云浮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三、资助适用范围

（一）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主导或协助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地方标准，组织或主导制修订团体标准，牵头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以及市级产业标准体系、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标准化规划编制项目。

（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三）标准化技术组织及其活动：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或担任关键职务，承办重大标准化活动、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

（四）其他标准化项目：落实国家、省、市级重大工作部署以及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其他标准化项目（如承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经批准设立标准验证点或标准实施监测点等）。

四、政策优化亮点

本次细则对原《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市监〔2021〕58号）进行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如下：

（一）加大国际标准资助：提高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资助额度，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二）新增“湾区标准”资助：贯彻落实我市实施“东融湾区、西接RCEP”策略，促进粤港澳三地标准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

（三）强化人才培育资助：新增担任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关键职务、注册专家到国外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资助，培养、引进标准化高层次人才。

（四）规范团体标准资助：要求团体标准具备原创性或高质量，如填补标准空白、将专利技术等科技成果融入标准、相关技术要求高于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等。

（五）清理淘汰低效项目：对不适应国家政策调整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资助项目进行清理。

五、申报受理方式

一般在每年六月至七月期间，可以申报上一年度标准化项目资助（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当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县（市、区）单位：申报材料报送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其初审、收集和汇总后，统一推荐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直和中直、省直驻云浮等其他单位：申报材料可以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六、政策实施时效

自2026年8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5日。2025年7月1日以后符合申报条件的标准化项目，适用本细则执行。

《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活动及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规范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市风险补偿金”）的运作，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4〕8号）等文件精神，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分行、市金融监管局联合印发《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4年12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联合出台了《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构建部门协同、省市联动的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新机制。为了规范市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的运作，联动省科技厅开展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活动及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参照《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4〕8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条，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为总则，共3条，明确了制定依据、市风险补偿金的定义、合作银行与科技信贷的界定，以及管理使用的四项基本原则。

第二章为管理职责与分工，共6条，清晰划分了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市级受托管理机构以及合作银行各自的具体职责，构建了多部门协同、各司其职的管理体系。

第三章为支持方式及范围，共6条，明确采取“政银”联动方式建立项目库管理，

重点支持未由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的“普惠科技贷”项目。同时，还明确了支持对象、支持贷款类型以及额度限制等规定。

第四章为补偿条件及标准，共3条，明确合作银行可获得市风险补偿金补偿的条件以及相关补偿标准。

第五章为工作程序，共9条，对照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流程标准，系统规定了从确定合作机构、贷款发放入库、信息报送、贷后管理、风险补偿申请与拨付，到资金清算与不良贷款核销的全流程操作规范。同时，也明确了监督与责任机制。

第六章为附则，共3条，明确了办法解释权和实施日期。

四、主要特点

《办法》主要有以下4个特点：

（一）强化省市联动。严格对标省级管理办法，在支持范围、补偿条件、工作程序上与省政策衔接，形成合力，争取省级资金配套支持。

（二）聚焦普惠精准。重点支持面更广的“普惠科技贷”，精准滴灌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利用“粤科企”评价体系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评价，确保资源投向优质科技创新主体。

（三）突出风险防控。结合本市实际，设定单户贷款额度上限、不良贷款率预警暂停线等，并要求银行积极追偿、按比例返还已收回资金，形成“激励相容、风险可控”的闭环管理机制。

（四）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敢贷”；通过简化流程，推动银行“愿贷”、“易贷”，切实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保障参保职工待遇衔接稳定、政策执行连贯，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要求，市医疗保障局决定延长《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云医保发〔2022〕13号，以下简称“原《意见》”）的实施期限，并形成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政策解读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2021年8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为落实省级部署、衔接我市生育保险工作实际，我局于2022年4月出台原《意见》，并于2025年12月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和我市生育保险运行情况完成了一次修订。

原《意见》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即将届满。鉴于我市生育保险制度运行平稳、相关政策适配性良好，暂无调整需求，为保障参保职工待遇衔接稳定、政策执行连贯，经评估后决定延长其实施期限。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

（三）《关于修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云医保发〔2025〕32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内容：

（一）将第十一条中“（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功能未完善前，按原办法发放生育津

贴）”删除。

（二）将第十四条中“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修改为“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

原《意见》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不对参保单位、参保职工的权利义务作出新增、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云浮市2021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云浮市2021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随着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发展，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日显重要,尤其是在成本扣除项目方面，由于房地产业具有受地质条件影响大、建筑风格多种多样以及开发档次定位差异大等行业特性，不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成本造价相差甚大，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了降低土地增值税税负，利用税务人员对建筑工程造价掌握的信息不对称，想方设法虚增建造成本，逃避纳税义务，因此房地产项目的建筑工程造价成为土地增值税清算征纳双方关注争议的焦点。为了进一步规范提升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质效，在云浮市2008-2015年、2016-2018年、2019年、2020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共同编制和发布全省各地级以上城市房地产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综合指标的指示精神，由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组织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和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成立专项编制工作组，按照双方事先商定的房产工程建安造价综合指标标准格式进行数据测算、统计分析、模块分类汇总、指数测算，编制广东省2021年房地产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综合指标，其中包括云浮市的《云浮市2021年房地产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综合指标范围值》，在此基础上制定《云浮市2021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二、《公告》扣除标准的适用范围

《公告》扣除标准适用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房地产开发成本中“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建筑工程、特殊装饰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其他工程”等六大类别的工程造价金额核定。

（一）在清算审核时，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所附送的开发成本凭证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省局规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程序后，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房地产开发成本）中的工程造价金额参照《公告》扣除标准计算扣除：

1.不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施工合同的，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整提供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工程监理等方面资料的，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手续进行工程结算的。

2.工程结算项目建安造价高于《公告》扣除标准且无正当理由的。

3.挡土墙、桩基础、户内装修、玻璃幕墙、干挂石材、园林绿化等工程不能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工程量清单、材料苗木清单（总平面乔灌木配置图）的；

4.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工程承包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建安造价高于《公告》扣除标准的。

5.大额工程款采取现金支付或支付资金流向异常的。

（二）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发出核定征收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对房地产项目开展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核查，通过向国土部门查询项目土地价格、参照《公告》扣除标准、同期同类型房地产销售价格等因素对项目情况进行评估，经主管税务机关集体审议后核定税额。

三、《公告》扣除标准的适用时间

《标准》适用于施工周期包含2021年度的房产工程，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的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对于跨年度的项目，应根据所占当年的月份数占总月份数的比例，乘以相应年度的指标加权综合计算适用扣除标准。例如某楼栋工程开工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竣工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其适用扣除标准计算为：（6÷18）×2016年扣除标准+（12÷18）×2017年扣除标准。

四、地区调整的适用系数

考虑各地区经济水平、地质构造的差异设置地区调整系数，各县（市、区）的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按以下地区调整系数计算：云城区为1.0，云安区为0.99，新兴县为0.985，郁南县为0.97，罗定市为0.965。

五、标准的数据更新

我市2021年之后的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更新，在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网站适时公布。

六、《公告》的执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告发布后若不立即施行将有碍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工作，因此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浮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群体，提升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自住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出台《云浮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下称《办法》）。

二、内容解读

（一）灵活就业人员范围是什么？

回答：灵活就业人员是指以非全日制、个体经营、新业态等灵活形式就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可按规定自愿建缴住房公积金的原则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标准是多少？

回答：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由个人自主申报。其中，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本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且不得高于12%。

（三）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吗？

回答：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后，可以享受与单位缴存职工同等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符合云浮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基本条件规定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含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还贷等业务。

（四）如何参加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制度？

回答：灵活就业人员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一类银行借记卡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2026年7月份任命：

赵广峰　市林业局副局长

谭淑毅　市水务局副局长

陈　凌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1年

谢乐平　市人民医院总会计师，试用1年

何志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黎一强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副院长

市政府2026年8月份任命：

张正义　挂任市水务局副局长，时间2年

陈友泉　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欧杨坚　云浮开放大学副校长、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试用1年

金冠宏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级干部

洪普清　挂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洪普清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金旺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平辉　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1年

彭　雄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肖彩琼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娇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1年

市政府2026年9月份任命：

张晓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曾海权　市民政局副局长

潘　宁　市审计局副局长

市政府2026年7月份免去：

陈志远　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陈汝平　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2026年8月份免去：

金冠宏　云浮开放大学副校长、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　龙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叶　涛　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梁子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杨洪委　挂任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洪委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泽斌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肖彩琼　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苏子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2026年9月份免去：

张晓虎　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曾海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邓俊雄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市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陈雪桦　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